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

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诚信互利的氛围，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法定信息披露；
- (二)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电话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站为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

第十二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避免让来访者有机会接触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并要求来访者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1)。

第十三条 公司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总经理应该出席投资者说明会。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

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十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

能部门，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五)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

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详见附件2），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二十六条 证券事务和业务部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可能导致股价异动的重大信息并

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公司的统一安排、协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安排投资者关系活动，如涉及国家秘密，应按照保密管理规定制定保密工作方案，统一宣传口径。对来访机构和人员的信息进行登记，并要求来访者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 1)，过程中应加强保密教育与提醒，并避免单人接待方式，同时注意避免让来访者有机会接触到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对外提供资料的，须经公司证券事务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保密管理部门前置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1. 承诺书
2.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附件 1

承 诺 书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已知悉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为军工保密单位且为上市公司，在参加中航机载有关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相关活动时，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不故意打探中航机载未公开重大信息和国家秘密，未经中航机载许可，不与中航机载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2.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中航机载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航机载证券；
3. 在厂区内的参观过程中，按规定参观路线和区域进行参观，服从中航机载安排，禁止使用手机等音像设备拍照和录像；
4. 在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中航机载同时披露该信息，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适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5. 如违反该承诺，造成非法获利或触犯国家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由此对中航机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中航机载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且长期有效。

承诺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 及人员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 接待人员	
投资者关系 活动主要内 容介绍	
附件清单 (如 有)	